

# 别忽视“强迫自证其罪”的隐秘帮凶

真正要杜绝“强迫自证其罪”，根本上要求侦查机关改变观念并提高侦查水平。

**Z** 叶竹盛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推动中国刑事司法制度进一步法治化的举措，其中这条“完善讯问制度，防止刑讯逼供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，引发了媒体与法学界的广泛关注。“不能强迫自证其罪”的提出，代表着中国刑事司法制度和观念的一个巨大进步，充分尊重了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。

目前在中国的刑事司法法律法规中，已经不存在直接要求“自证其罪”的条款，但在实践中，强迫自证其罪的现象绝非少见。这一方面当然是因为某些执法者的旧观念仍未跟上立法，另一方面则因为侦查办案能力没有跟上。侦查和搜证工作过度依赖口供，甚至可能出现“无口供则无法办案”的情况。

《意见》提出要改革讯问制度，避免刑讯逼供，这固然是直指“强迫自证其罪”的元凶，但要真正根除这一现象，还得改革刑事诉讼制度上的一个重要“帮凶”，那就是在实践中高度异化的刑拘制度。

根据刑诉法的规定，公安机关刑拘犯罪嫌疑人后，一般情况下应在三天内提请检察院审批。但在实践中，刑拘普遍被延长到三十天。关押三十天已达刑法上最低的法定羁押刑，具有较严重的惩罚性质。一般人被关押三十天，必然会产生心理上的恐惧、压力和无助。在这个状态下接受讯问，即使不存在刑讯逼供，也是一种变相的“强迫”，犯罪嫌疑人也同样会有违心“自证其罪”的心理压力。因此，也应当改革刑拘制度，回归刑诉法规定的原本精神，严格限定刑拘期限，减少给犯罪嫌疑人制造不恰当的心理压力。

滥用刑拘和片面倚重口供的根源都是一样的，那就是侦查机关没有改变侦查观念，以羁代侦，不是先固定充分证据再“拉人”，而是先滥用刑拘关押嫌疑

人，再获得口供作为证据，或是通过口供搜集更多证据。

因此，真正要杜绝“强迫自证其罪”，根本上要求侦查机关改变观念，并提高侦查水平。这个转变若实现，可预期的是，定罪的难度更大了，刑事司法打击犯罪的效率可能会降低，这就要求出台其他配套制度。例如，近期正在广泛试点的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”就是一个很好的做法，这是对海外一些地区“辩交易”机制的学习吸收。这个制度可以弥补因为定罪标准提高而牺牲的打击犯罪的效率。

类似滥用刑拘一样，实践中和制度上变相强迫自证其罪的做法还有一些。为了根除“强迫自证其罪”，不仅要改革刑讯逼供等直接的“恐吓”根源，还要改革其他所有可能间接给犯罪嫌疑人制造不当压力的制度，这些都是“强迫自证其罪”的“隐秘帮凶”。

对于刑事司法来说，符合法治的正义标准是底线。在守护底线的基础上，再谈论效率问题，而不可为了效率突破底线。不能强迫自证其罪就是底线问题。

## 要想三星“及时服软”还得市场硬

消费从来不是单一行为，消费者本身的“用脚投票”，也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力量。

**Z** 毛建国

10月11日，据国家质检总局官网公告显示，日前，在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进行约谈和启动缺陷调查情况下，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，决定自2016年10月11日起，召回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超19万台Note7。

三星Note7爆炸事件发生已经一个半月了。回想这段时间以来三星的表现，召回实在来之不易。

这世上比欺侮人更厉害的是明着欺侮人。三星的应对就给人这一感觉。回想三星在美国市场的态度，每当美国用户手中的三星Note7爆炸后，三星总会发表声明将配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（CPSC）调查事故原因。而到了中国，三星却称国行Note7没有问题。甚至就在前不久，三星已经决定全球召回了，还是没有中国市场什么事。这不是明着欺侮人又是什么？

是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三星Note7真的没有问题吗？答案显然是否。从媒体的报道中，我们已经看到了在国内发生的多起爆炸事件，更看到了用户单打独斗的身影。或许正是这样的

“单打独斗”，让三星得出了错误结论，区别对待中国市场。

这样的“单打独斗”是什么？那就是在一个市场上，只有一个或者几个消费者维权，其他消费者“作壁上观”，甚至连消费行为都没有改变；而在主管部门那里，也只是“闲看桂花落”，不能给予应有的支援。对于一些商家来说，“讲一百次道理不如抽一次鞭子”“你不让他痛他就不会动”，在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下，自然不会把“单打独斗”的消费者当成一回事。

这一次三星“服软”，有一个很重要原因，那就是国家质检总局出面了。回头想想，如果没有相关部门出面，即便全球市场都实施召回，也未必有中国市场什么事。还值得我们思考的是，消费从来不是单一行为，消费者本身的“用脚投票”，也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力量。这些年很多跨国企业都对中国市场实施“双重标准”，消费者应该通过有态度的消费，给商家传递压力。

要想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时商家“及时服软”，还得市场足够硬。在维护市场秩序上，千万不要指望商家的良心发现。这指向两点：一是监管者有责任地监管，二是消费者有态度地消费。如果监管者丢掉了责任，消费者丢掉了态度，那么我们只能接受一个区别化的市场，最终被人讥笑为“人傻，钱多，速来”。

## 聚会AA制被处罚 和执纪边界

反腐整风顺应民心，但反“四风”不是反基本权利，也不能取消正当的人情往来和个人消费。总之，执纪边界要清。

**Z** 铁永功

纪委部门加大反腐倡廉力度，公众一般都会报以支持；但山西屯留县纪委的一纸执纪通报，却引发广泛争议。通报称，今年9月9日教师节前夕，屯留一中24名教师在学校放假后到饭店聚餐饮酒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因此责令当事人公开检讨或对其进行集体约谈，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。

我们说反腐要老虎苍蝇一起打，整风肃纪既要办大案，也要抓苗头，抓小抓细，中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件中，也不乏“芝麻官”的违纪问题。在这起事件中，普通民众和舆论对屯留县纪委的处理有争议，主要还不是因为这件事太“小”，而是对这些教师是否构成违纪有异议。

24名教师在学校放假后聚餐，共花费1390元，还是AA制付费，人均消费50多元，既没有公款吃喝，也谈不上铺张浪费，仅从通报情况看，很难说构成违纪。

唯一可能违反规定的，是在工作日的中午饮酒。但是，9月9日是教师节前一天，很多地方学校会按惯例放半天假，所以对这些老师来说，聚餐并不是在工作时间。自己在饭店房间里吃饭，并未影响他人正常工作。如果没有大操大办、没有请客送礼，也谈不上造成什么不良影响。对此按照违纪处理，于情不合，于法无据。

纪委加强反腐倡廉，普通民众是欢迎并拥护的。党员干部作风的好坏，往往体现在细节和小事中。在纪委反腐倡廉的四种形态中，查处日常违纪情况和苗头性问题，占了绝大多数。而且，对党员干部管得严一些也是好事，可以防微杜渐，其实是对干部的一种保护。因此，纪委部门监督执纪，问题不在于太严，而在于是否一视同仁，于法有据。

有网友质疑，这个处罚是“专拣软柿子捏”“没事干了不去管更严重的腐败问题”。这自然有些偏激，如果确实违纪，不分大小都要查办。但这也确实提出了对违纪标准和执纪边界的问题，哪些情况算违纪，哪些是正常人情往来和消费行为，并非没有标准的。纪检部门监督执纪，也要依法依规，坚持“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”的原则。同事之间，为了庆祝自己的节日，放假后自己掏钱聚个餐，实属人之常情，正常消费，对此进行处罚，还上升到“给整个教育系统和人民教师抹黑”的高度，反倒显得不合情理。

反腐整风顺应民心，但反“四风”不是反基本权利，也不能取消正当的人情往来和个人消费。抓作风要防微杜渐、抓小抓细，但纪委部门监督执纪的对象，主要是党员干部和掌握公权力的人，不能把公权力之手伸到法律规定之外的私人领域。所以，公众的呼声并非没有道理，基层纪检部门既要积极作为，也要增强依法履职意识，提高监督执纪水平。

### 纸上权益

勾犇

据报道，作为职工工资组成部分的“津贴”在现实层面均不同程度地遭遇落地难，有的津贴甚至沦为“纸上权益”。比如，关于夜班津贴，国家层面未出台过相关规定，各地则出台过相应标准，但呈现参差不齐的状况，有的地方标准甚至已沉睡20年。

